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增(修)訂與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討論。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提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擬具本公司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二、本次擬議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4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

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提請 討論。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上櫃新股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若本公司認購不足時，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屆滿為配合上櫃申請，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及監察人三席，除

獨立董事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外，其餘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三、新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監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0 月 16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293141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